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3 檢管 2659)字第 6306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265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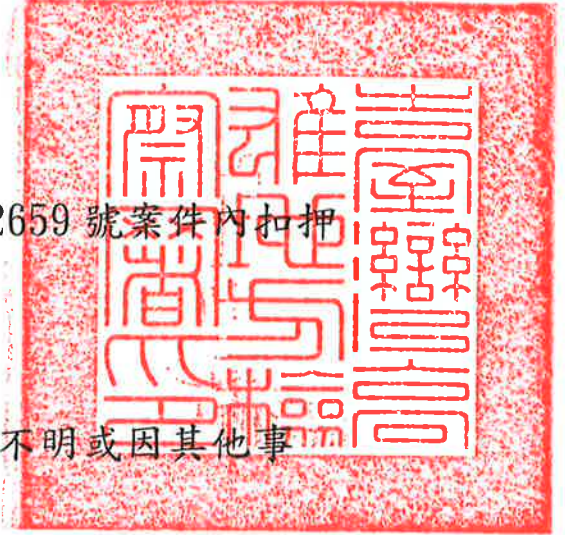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存摺 (郵局帳號)	2 本		不詳	不詳	
2	存摺 (郵局帳號)	1 本		不詳	不詳	
3	台胞證	1 本		不詳	不詳	
4	其他一般物品 (興業銀行 U 盾)	1 支		不詳	不詳	
5	其他一般物品 (連行電子銀行 U 盾)	1 支		不詳	不詳	
6	其他一般物品 (中信銀行 U 盾)	1 支		不詳	不詳	
7	其他一般物品 (交通銀行 U 盾)	1 支		不詳	不詳	
8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工商銀行 U 盾)	1 支		不詳	不詳	
9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農業銀行 U 盾)	1 支		不詳	不詳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3 檢管 2659)字第 6308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265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印章)	1 個		不詳	不詳	
2	護照	2 本		不詳	不詳	
3	台胞證	3 本		不詳	不詳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大 學 學 生 會